

。對此，本席等人要求行政院應責成外交部等相關主管單位儘速依據《外交部組織法》第二條、《駐外機構組織通則》第四條，進行全面檢討，立即與各國政府研議討論「各國駐台之政府機構」，以及「我國歐洲地區、亞太和亞西地區、非洲地區、北美及拉美與加勒比海等地區之駐外機構」回復我政治實體名稱「台灣」，俾符合我國情、彰顯我為主權國家之事實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七十六、本院楊委員曜，針對護理人員人力缺乏等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七十七、本院楊委員曜，為有效打擊並遏止跨境電信詐欺犯罪，主管機關應研商推動相關法規修正，並積極偵辦等議題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七十八、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颱風來襲致使電力中斷，提倡電纜地下化，降低災害停電風險；故應儘早將以下路段納入台電防災型電纜地下化專案建設中，其路段分別為：台中市北屯區僑孝街，工程路段長度 0.16km，總工程費 50 萬元；台中市北屯區平順里安順東十街一帶，工程路段長度 0.20km，總工程費 2 百 10 萬元；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（敦化路至四平路），工程路段長度 0.60km，總工程費 5 百 50 萬元。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及經濟部儘速將上述路段進行電纜地下化，不僅使民眾有更好的用電服務也保障工作人員之人身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七十九、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全球面臨數位科技之迅速發展，網路速度已成為各國參考之重要指標，依據雲端服務商阿卡邁（Akamai）發布 2016 年第三季全球網際網路現狀報告，台灣平均連線速率 14.9Mbps，相較第二季跌幅約 4%，全球排名由第 15 名跌至第 18 名，然南韓第三季平均連線速度達 26.3Mbps，領先世界各國；台灣網速不僅比南韓慢，也落後於香港、新加坡、日本；由此可見，台灣有相當大的進步空間；爰此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儘速改善網際網路連線速度，提升整體網路之服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八十、本院盧委員秀燕，有鑑於近日勞動團體調查發現中山大、東海、輔大、政大四校周邊店家不符勞基法規定，包含未投保勞保、不給加班費等，讓學生淪為血汗勞工，勞動檢查顯有失職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全面檢討大專院校周邊的勞動條件、並加強勞動檢查以確保勞動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主席：現在進行討論事項。

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，先處理國民黨黨團、民進黨黨團分別提出變更議程之動議，宣讀提案內容。

國民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（第 17）次會議擬請變更議程，將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廖國棟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擬請院會將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「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「長期照

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劉世芳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國民黨黨團及民進黨黨團之提議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作以下宣告：「委員黃昭順等 18 人擬具『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』、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『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一條、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』等兩案，均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，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。」。

現在時間為 11 時 50 分，休息 20 分鐘，讓大家用餐，繼續開會以後，進行保留處理之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的提案。

休息（11 時 5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2 時 17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- 一、（一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—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。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）
- （二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- （三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- （四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
- （五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 105 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，請併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」討論案。（以上五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併案討論決議：另定期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處理保留處理的部分，先繼續處理交通委員會主管非營業部分第 39 案。